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武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反馈。并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